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等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2,723,954.22 元，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3,981,989.82 元。母公司净利润 124,026,085.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02,608.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384,186.50 元，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8,007,663.53 元。鉴于公司 2013 年底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来源于基于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所形成的利润，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置换形成的无现金流的营业外收入，且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后，公司主营业务正

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运营资金及资本性支出较大，故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证广大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3 年底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来源于基于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所形成的利润，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置换形成的无现金流的营业外收入，且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运营资金及资本性支出较大。因此，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该规划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发展需求等因素，考虑到了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能够兼顾股东实现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该规划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现状对 201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4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预测认真、客观，遵循一

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更能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承担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度的薪酬标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红军、屠鹏飞、晁恩祥

201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代晁恩祥)

2014 年 4 月 15 日